
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一、公司市政公用事业业务具有较强的社会公益性，会持续获得政府补贴支持。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44,408.22万元、32,902.27万元、43,976.97万元和21,342.72万元，同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8,077.07万元、25,135.54万元、14,653.17万元和17,755.36万元。未来如果政府减少或调整补贴政策，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截至2020-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2,959,764.55万元、2,957,491.51万元、2,932,970.85万元和3,094,846.10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28%、58.15%、56.36%和56.68%。随着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需要，未来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可能增长，资产负债率可能上升，从而可能对本公司再融资能力、再融资成本产生负面影响。此外，随着未来市场利率的波动，公司融资成本也将存在波动的风险。

三、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5.01亿元，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为9.94%，占比较高。虽然公司的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国有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强，但若出现担保对象资信发生恶化并违约的情况，将由公司代偿，从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9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9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0
四、 资产情况.....	2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2
六、 负债情况.....	22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4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5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6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6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26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27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27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27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27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7
十、 纾困公司债券.....	2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8
财务报表.....	3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0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 三明国投债、PR 三明国	指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2017 年三明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企业债券”
22 三明 01	指	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三明 02	指	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三明投资 MTN001 (绿色)	指	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中合担保	指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三明交发	指	三明市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报告期、本期	指	2023 年 1-6 月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末
上年同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末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和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三明投资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Sanmi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李芳洲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00,000.00
注册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 三元区和仁新村 1 幢工行大厦十九层
办公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 三元区和仁新村 1 幢工行大厦十九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5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smgtps.com/
电子信箱	smgt12@126.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宋毅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和仁新村 1 幢工行大厦十九层
电话	0598-8238330
传真	0598-8221062
电子信箱	smgt12@126.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三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三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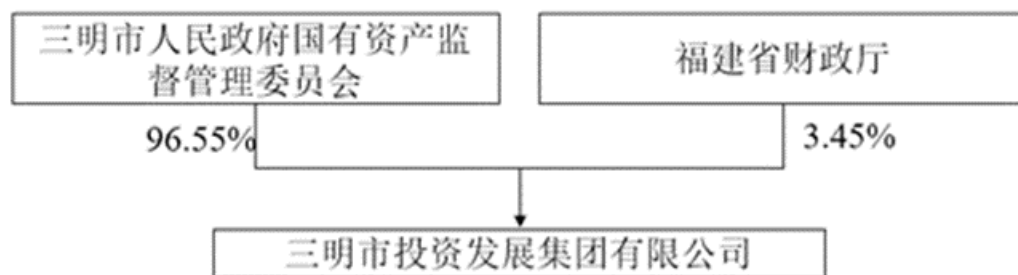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正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正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三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96.55%，不存在股权受限的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三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96.55%，不存在股权受限的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李芳洲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李芳洲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薛军、叶其兴、邱辉忠、游清潮

发行人的监事：聂鹤荣、黄歆、陈吉清、林英

发行人的总经理：薛军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宋毅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聂志辉、宋毅、陈少伟、方勇、林运裕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公司业务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对金融产业的投资；对公开交易证券投资；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对采矿业、制造业、农业、林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环保产业、城市公用、交通运输、电力、水利、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

（2）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贸易业务

公司贸易业务主要分为建材和农业化肥贸易，其中建材贸易由子公司三明交发的二级子公司三明市路桥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负责，销售商品包括钢筋、水泥、沥青等。公司根据具体项目的建设进度及下游客户的需求来组织采购与供应，并根据市场行情确定采购价格和供应价格，供应价格是在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上运输费用和合理的利润回报进行确定。

汽车运输业务

发行人汽车运输业务主要包括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和长途运营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通长运”）和福建省三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公交”）负责运营，闽通长运和三明公交均具有经营交通运输业务的许可资格。该板块业务公益性较强，盈利能力较弱，每年可获得一定的政府补贴。

发行人的公共交通板块由三明公交和闽通长运共同运营，其中三明公交主要负责三明市区以及近郊区的公共汽车营运，闽通长运负责三明市下辖县市及县际间的公共汽车运营。公交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于城市交通板块的公交票价收入。发行人长途运输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闽通长运负责运营，主要指经营包括县内、县际、市际以及省际班车客运等业务，经营模式主要是公车公营和公车责任经营。

燃气销售业务

发行人燃气供应业务由下属子公司三明市煤气公司（以下简称“三明煤气”）负责运营，主要负责为三明市市区、沙县生态工贸区以及下辖的建宁县、尤溪县、清流县以及泰宁县的用户供应燃气。其中，沙县生态工贸区以及下辖的建宁县、尤溪县、清流县以及泰宁县全部为天然气供应。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已取得三明市主城区梅列区与三元区、沙县生态工贸区以及下辖4个县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经营权期限为30年。

供水销售业务

发行人供水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福建恒源供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供水公司”）负责运营，恒源供水公司符合《城市供水企业资质标准》，拥有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自来水供水的业务模式为：从水源取水或购买原水后，采用常规的处理工艺进行净化，然后将净化后的水通过自来水管网输送至终端客户，并根据抄表数据通过银行自动划拨、银行实时代收、银行托收、非居民用户转账或现金缴款等方式按月收取水费。目前，恒源供水主要从地下水源取水和向明源水电购买原水等方式获得原水。

发行人污水处理主要由下属子公司三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三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拥有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权，经营区域范围内产生的污水处理业务，覆盖范围为三明市中心城区，期限至2043年3月31日。污水处理采用三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政府支付的模式，污水处理费收入由供水公司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上缴至财政局账户，然后支付三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和服务费。

工程建设业务

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三明交发、三明市煤气公司和福建三明生态工贸区生态新城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业务包括：负责市本级的主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和建设、为终端客户初始实现天然气接受所需供气管线及仪表等进行装配以及土地开发。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三明市公路局代表三明市政府作为委托方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为市政道路等项目。发行人与三明市公路局、三明市财政局签署《委托建设及项目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三明市公路局委托三明交发投资建设相关基础设施项目。三明交发受委托，就目标项目工程进行施工建设，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三明市财政局就项目工程予以回购。在回购时，三明交发与三明市财政局签订《工程移交协议书》，明确工程移交，并对回购价予以确认。三明市财政局于年末根据当年的竣工和验收情况，以三明交发对项目的建设成本作为项目成本。项目建设成本包括项目前期费用、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管理、决算费用以及融资利息费用，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回购价，同时办理项目回购移交手续并支付建设回购资金，《回购协议》约定发行人的代建投资回报率为20%。

天然气接驳及建设管道安装业务由子公司三明煤气负责，主要业务为终端客户初始实现天然气接受所需供气管线及仪表等进行装配，接驳及建设管道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于用户管道建设完工并提供接驳业务后确认。

土地开发业务主要由子公司福建三明生态工贸区生态新城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根据《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生态新城新建设发展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实施方案》（明委办发【2013】12号）等文件，公司承担生态新城规划范围内所涉及的土地整治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使土地达到可出让条件，在区域内具有较强的专营性。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当前交通运输业处于基础设施发展、服务水平提高和转型发展的黄金时期，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与推进下，公路运输行业依旧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随着三明市高铁通车，机场的建成使用，对公路运输进行了一定的分流，但公路客运仍保持较大的需求量。除已通车的福银、泉南和长深等高速公路外，仍有数条高速公路在建设中。因此，三明市的公路运输发展仍然存在着机遇和空间。

城市公交行业体制改革深入推进，行业发展活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私家车数量的不断上升、网约车等新型出行方式的出现，尽管一定程度上对三明市公共交通造成了冲击，但公共交通需求量继续保持增长，三明公交也坚持优

化公交线路，大力发展新能源公交，三明市公共交通系统仍有巨大的机遇和上升空间。

水务行业是最重要的城市基本服务行业之一，日常的生产、生活都离不开城市供水。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水务行业的重要性日益凸显。2020年4月，三明市人民政府印发了《三明市水环境三年整治提升行动方案》，建立健全水环境整治长效机制，确保全市河湖长制落地见效，也为三明市水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动力与支持。

天然气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公共事业，燃气管道的接入价格以及燃气居民消费价格等受政府管制。在投资方面，具有固定成本高、沉淀成本大、资产专用性强、投资周期长的特点。三明市国资委狠抓市区天然气空白点供气整治行动的落实，及时制定《市区天然气空白点供气整治行动实施计划》，在政策的大力推动下，三明市燃气行业稳进发展。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作为三明市国资委控股的全资国有企业，是三明市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持续得到股东支持以及政府补贴。公司作为交通运输业务、燃气供应业务、水务业务运营主体，承担了三明市城市规划区及下辖县市大多数的公交运输、燃气供应及水务业务运营，此类业务都需要特许经营权，专营优势较为明显。

近年来，经过一系列的重组整合，公司已经成为三明市建材和化肥贸易、汽车运输、燃气销售、供水销售、工程建设等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平台，承担着三明市行政区域内的交通运输、燃气销售、供水业务及土地开发相关重点配套工程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和运营的职能，在三明市公交运输、燃气供应及水务业务等板块的建设和经营领域处于垄断地位。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贸易业务	18.15	17.70	2.45	65.46	8.94	8.82	1.34	53.31
汽车运输	1.75	2.59	-48.15	6.30	1.17	2.12	-81.57	6.96
土地开发	0.46	0.21	54.06	1.65	1.31	0.93	28.86	7.83
燃气销售	0.69	0.69	0.45	2.49	0.78	0.73	7.01	4.67
供水销售	0.47	0.34	28.61	1.71	0.50	0.36	27.05	2.97
工程建设	2.54	1.90	24.97	9.16	0.71	0.47	33.06	4.21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高速公路收费收入	1.81	0.19	89.75	6.54	1.63	0.12	92.85	9.73
其他	1.85	0.68	63.54	6.68	1.73	0.76	56.03	10.31
合计	27.72	24.29	12.36	100.00	16.77	14.31	14.64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贸易业务	贸易业务	18.15	17.70	2.45	102.97	100.69	82.69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1.75	2.59	-48.15	49.78	22.20	40.98
土地开发	土地开发	0.46	0.21	54.06	-65.08	-77.45	87.31
燃气销售	燃气销售	0.69	0.69	0.45	-11.88	-5.66	-93.65
供水销售	供水销售	0.47	0.34	28.61	-5.04	-7.08	5.79
工程建设	工程建设	2.54	1.90	24.97	259.42	302.85	-24.47
高速公路收费收入	高速公路收费收入	1.81	0.19	89.75	11.00	59.20	-3.34
其他	其他	1.85	0.68	63.54	7.13	-11.15	13.39
合计	—	27.72	24.29	—	65.29	69.70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贸易业务：2023年1-6月，发行人贸易业务营业收入为18.1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2.97%，主要系林产品贸易量增加所致；营业成本为17.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0.69%，主要系林产品贸易量增加所致；毛利率为2.45%，较上年同期增加82.69%，主要系年初存在跨年度确认收入所致。

（2）汽车运输业务：2023年1-6月，发行人汽车运输业务营业收入为1.7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9.78%，主要系客运量上涨所致；毛利率为-48.15%，较上年同期增加40.98%，主要系购置新车辆运营成本上涨所致。

（3）土地开发业务：2023年1-6月，发行人土地开发营业收入为0.46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5.08%，主要系土地出让面积减少所致；营业成本为0.21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7.45%，主要系出让土地面积减少所致；毛利率为54.06%，较上年同期增加87.31%，主要系地块开发成本更低所致。

（4）燃气销售业务：2023年1-6月，发行人燃气销售业务毛利率为-15.53%，较上年同期减少93.65%，主要系燃气采购成本上升所致。

（5）工程建设业务：2023年1-6月，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营业收入为2.5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59.42%，主要系业务量上升所致；营业成本为1.9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02.85%，主要系业务量上升所致。

（6）高速公路收费收入业务：2023年1-6月，发行人高速公路收费收入业务营业成本为0.1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9.20%，主要系路段维护成本增加所致。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实现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后，在配合做好企业整合重组后续工作的同时，扎实做好党建、经营管理、项目建设、产业拓展、安全生产、文化建设、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推动公司发展再上新台阶。

（1）推动国有企业整合重组，促进公司做强做大

公司投资设立三明市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参与市级政务云平台的投资建设，促进三明市信息基础设施统建共享。同时，公司将加快农林集团组建步伐。采取边组建边运作的方式，对农林集团下属的三明市林业总公司、三明市国有林场开发公司、三明市牧渔良种繁育场等农林企业进行公司制改制；设立市农林集团有限公司，逐步将改制后的农林企业注入农林集团。

（2）加快市区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城市建设发展

完成列东污水处理厂搬迁扩建工程项目建设，推动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征迁工作。配合两区政府，做好东霞地块涉及8450厂土地征迁、立丰棚户区改造以及列西西江滨路拆迁项目等涉及企业职工和国有资产的征迁安置工作，有力支持城市建设和重点项目。

（3）做好新兴产业投资，促进企业转型发展

公司将加快与三钢集团的深度合作。一是由下属子公司恒源供水新设三明市浑水公司，一方面转让浑水公司股权，引入三钢控股；另一方面以此股权转让收入，通过对价以增资扩股方式入股三钢闽光物联云商。二是推进与三钢集团在融资租赁领域的合作，共同投资设立三明区域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的成立将为三明市国企发展和园区建设提供融资服务和资金支持，促进三钢集团供应链金融发展。

推动融光科技公司车载模组项目建设。在做好资金筹措、土地征迁、EPC项目总承包的确定工作后，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工作计划，推动项目建设。

加大与民营企业的合作，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与民营企业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公司共同出资注册设立了福建健奥检测认证公司，从事塑胶运动场地检验检测业务。同时，以此次合资设立检测机构为契机，对奥翔科技进行股权投资，参与上市股改。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金融业务风险

发行人参股的企业包括三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三明市梅列区新力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明溪小额贷款公司、建宁小额贷款公司、华兴典当公司、华兴（三明）金控公司、农发融资担保公司、创业创新风险投资等公司。当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发行人参股的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典当公司、金控公司、融资担保公司、投资公司开展的金融业务有可能发生不良率升高的现象，从而给发行人投资收益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2）宏观经济波动及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工程建设、建材和化肥贸易、汽车运输等业务，所在行业与国家经济发展周期具有不同程度的相关性。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导致上述业务需求及价格变化，对本公司的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会产生重要的影响。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及区域经济发展趋势的变动会对交通基础设施的使用需求、土地使用的需求等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进

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继续放慢甚至衰退，发行人可能会出现现金流减少、经营效益下降的现象，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3）其他交通工具的替代性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高速铁路建设，铁路运输正凭借其高速度、高可靠性、高运载能力及相对较低的运输成本，承担起越来越多的运输任务。而航空运输依赖其快捷的运输能力，也有着迅猛的发展势头。我国高速铁路网的不断扩大以及航空运输成本的进一步降低，均会对传统的公路客运行业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4）土地出让计划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三明市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三明经开区区域开发建设，而福建三明生态工贸区生态新城集团有限公司则主要负责三明生态新城区域开发建设。近年来在房地产宏观调控背景之下，房地产市场逐渐降温，居民购房逐渐回归理性，住房用地需求增速降低。如果未来居民和企业用地需求持续低迷，将影响生态新城和经开区的土地“招拍挂”计划，相关区域未来土地出让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5）高速公路投资及运营风险

高速公路开发建设工期长，投资成本高。同时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定期对路面的日常养护会影响公路的正常通行，影响交通流量；某些不可预见因素也会不同程度地造成高速公路暂时无法正常通行或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破坏。另外，在对高速公路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公路行驶车辆的违章驾驶、超速、超限等都是较为严重的公路交通安全问题，发行人在道路维护、路政管理及安全运行方面如有处理不当将可能导致道路安全方面出现重大事故，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上述因素均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

（6）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建设项目较多，投资金额大、投融资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收时间较长，需要专业化的项目团队进行管理。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未来几年项目投融资规模将不断扩大。因此如果发行人项目管理方面不完善，将存在出现安全生产事故、项目进度延误、项目质量参差不齐等风险，进而给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声誉带来负面影响。

（7）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承担的部分土地开发、机场建设周期较长，投入成本较大，工程结算周期较长，成本回收较慢，随着三明市重点市政项目陆续开工建设以及三明市加快开发的需要，发行人未来几年建设规模将可能进一步扩大，融资规模也可能随之上升，从而增加了公司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8）主营业务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贸易业务、汽车运输、燃气销售、供水销售、工程建设等业务板块，是关系民生的重要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总体来看，为应对以上风险，发行人积极拓展业务板块，优化业务发展模式，实现多元化经营发展。同时，发行人密切关注市场竞争、行业政策及经济波动等各方面情况，提前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公司作为三明市国有资产运营和交通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能够在资产划拨、政府补助等方面得到政府的有力支持。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经营范围内，依法进行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对金融产业的投资；对公开交易证券投资；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对采矿业、制造业、农业

、林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环保产业、城市公用、交通运输、电力、水利、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技术研发和专业服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是子公司的出资人，与子公司是以资产联结为纽带的关系，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发行人依据产权关系，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2、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已经建立劳动合同制度，对人事、劳动、社保等进行独立管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情况。

3、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独立管理公司财务档案。公司依法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均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财务方面独立于出资人。

5、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的各项经营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同业竞争现象。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的进行经营活动，顺利组织开展各项业务。

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在控股股东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独立核算的原则和公开、公平、合理、平等的原则，在公司有权机构监督下有序开展。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17年三明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企业债券
2、债券简称	PR 三明国/17 三明国投债
3、债券代码	127474.SH/1780050.IB
4、发行日	2017年4月14日
5、起息日	2017年4月17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年4月17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存续期后五年的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公开发售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三明 01
3、债券代码	185197.SH
4、发行日	2021年12月31日
5、起息日	2022年1月4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年1月4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小公募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三明 02
3、债券代码	185668.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小公募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197.SH
债券简称	22 三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1、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p> <p>（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p>

	<p>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2、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1）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3、加速清偿条款</p> <p>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668.SH
债券简称	22 三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1、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p> <p>（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2、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1）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3、加速清偿条款</p> <p>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5197.SH、185668.SH

债券简称	22 三明 01、22 三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p> <p>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及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127474.SH/1780050.IB

债券简称	PR 三明国/17 三明国投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按年付息，分期提前偿还本金。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较为明确，不可控因素较少，有利</p>

	<p>于提前制定相应的偿债计划。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职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良好的财务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产生的可支配收益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来源；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发行人拥有良好的外部融资渠道；聘请债权代理人；本期债券本金的提前偿付条款设置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保障，其他配套偿债保障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发生保证人代偿情况。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在建工程	主要包含在建工程项目 299.43 亿元及工程物资 0.20 亿元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预付账款	16.89	11.81	43.01	主要系农业肥料业务规模扩大，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0.02	0.08	-75.00	主要系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资产结算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0.72	0.34	111.76	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品牌使用费，及本期部分楼层办公室装修所致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包含该类别资产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36.24	0.93	—	2.57
存货	155.88	15.45	—	9.91
投资性房地产	1.13	0.39	—	34.51
固定资产	115.45	106.79	—	92.50
在建工程	299.63	278.66	—	93.00
无形资产	2.44	1.95	—	79.92
合计	610.76	404.1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固定资产	115.45	—	106.79	抵押借款	预计对发行人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响
在建工程	299.63	—	278.66	抵押借款	预计对发行人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7.02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3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7.32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7.32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08%，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8.09 亿元和 29.5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3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0	7.00	11.68	18.68	6.04%
银行贷款	0	3.94	3.31	3.66	10.91	3.5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0	0	0	0	0.00%
其他有息	0	0	0	0	0	0.00%

债务						
合计	0	3.94	10.31	15.34	29.59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6.68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93.30 亿元和 309.4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5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11.00	7.00	25.65	43.65	14.10%
银行贷款	0	8.27	11.5	245.41	265.18	85.6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0	0	0	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	0.05	0.53	0.08	0.66	0.21%
合计	0	19.32	19.03	271.14	309.49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7.97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3.68 亿元，且共有 5.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预收款项	2.41	1.77	36.13	主要系预收贸易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0.51	0.82	-36.92	主要系本期支付了部分短期薪酬所致。
应付债券	19.67	8.98	45.66	主要系发行人本期发行 23 三明投资 SCP001，发行规模 3 亿元；发行人子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公司三明市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3明交01，发行规模8亿元所致。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8,319.29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5,272.39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927.88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等	6,927.88	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6.7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16.79	不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损失	17.87	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7.87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2,510.40	土地征收补偿、盘盈利得、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等	2,510.40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153.19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对外捐赠支出、罚款支出、滞纳金等	153.19	不具有可持续性
信用减值损失	0.06	应收账款坏账转回	0.06	不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处置收益	5,652.58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652.58	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三明市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公路、港口航道建设、铁路投资、道路运输、公共运输、物流、民航业及相关配套产业的投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52,431	2,296,669	52,188	4,558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17,755.3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450.1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算周期较长，前期项目投入资金规模大，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3.4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5.01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61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62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02281456. IB
债券简称	22 三明投资 MTN001 (绿色)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中期票据
债券余额	1.68
绿色项目进展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	本期债券测算的环境效益为：根据募投项目的设计规模和运行情况，募投项目可处理污水约 1,095 万吨/年。根据《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测算指引》，募投项目化学需氧量年减排量为 1,861.5 吨，氮年减排量为 328.5 吨，总氮年减排量为 328.5 吨，总磷年减排量为 32.85 吨。募集资金占投资比例对应的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年减排量 1,100.33 吨，氨氮年减排量 194.18 吨，总氮年减排量 194.18 吨，总磷年减排量 19.42 吨。
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主要内容（如有）	经深圳鹏元绿融科技有限公司测算，募投项目年可处理污水约 1,095 万吨/年。募投项目化学需氧量年减排量为 1,861.5 吨，氨氮年减排量为 328.5 吨，总氮年减排量为 328.5 吨，总磷年减排量为 32.85 吨。募集资金占投资比例对应的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年

	减排量 1,100.33 吨，氨氮年减排量 194.18 吨，总氮年减排量 194.18 吨，总磷年减排量 19.42 吨。对于本期债券的绿色等级，深圳鹏元绿融科技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为 G2，该结果反映了公司在募投项目（包括环境效益目标评估）、资金使用管信息披露及其组织结构与管理机制方面综合表现很好，实现既定环境效益目标的前景很好。
其他事项	无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s://www.chinabond.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
盖章页）

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24,487,922.00	3,286,562,658.05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606,629.32	402,140,056.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952,732,169.80	956,068,247.16
应收账款	3,298,025,791.50	3,507,207,371.7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688,838,302.73	1,180,664,590.02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155,808,365.90	1,805,670,352.65
其中：应收利息	3,538,888.90	9,086,457.73
应收股利	9,392,378.4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5,587,679,499.14	15,369,459,711.05
合同资产	1,924,177.32	8,006,777.34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38,935,244.46	108,611,439.54
流动资产合计	27,748,038,102.17	26,624,391,203.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8,223,839.62	22,499,139.62
长期股权投资	1,944,338,930.81	1,735,224,963.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74,571,735.70	4,324,344,627.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112,559,621.88	104,083,623.48
固定资产	11,544,724,131.81	11,648,709,266.03
在建工程	29,963,215,416.03	28,914,353,566.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243,748,876.09	242,813,299.07
开发支出	-	-
商誉	5,917,050.90	5,917,050.90
长期待摊费用	72,431,100.19	34,131,49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50,764.95	20,131,62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42,879,955.72	4,525,200,311.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542,661,423.70	51,577,408,961.90
资产总计	81,290,699,525.87	78,201,800,165.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68,578,471.53	2,260,278,471.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92,020,439.17	125,389,079.00
应付账款	472,839,537.63	545,709,208.48
预收款项	240,914,465.23	176,973,067.85
合同负债	1,304,001,443.97	1,268,621,564.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51,444,675.37	81,553,745.80
应交税费	477,048,801.15	500,647,844.37
其他应付款	2,616,074,640.29	2,704,263,743.83
其中：应付利息	25,404,372.82	4,495,127.98
应付股利	2,012,766.87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5,230,106.15	2,585,395,772.34
其他流动负债	135,351,175.53	117,194,903.78
流动负债合计	10,323,503,756.02	10,366,027,401.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23,149,543,285.98	22,491,390,956.37
应付债券	2,865,109,151.10	1,966,934,717.76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9,527,187,268.68	9,034,973,750.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11,751,456.59	212,667,183.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753,591,162.35	33,705,966,607.80
负债合计	46,077,094,918.37	44,071,994,009.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3,504,456,622.57	22,664,680,110.2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00,164.25	200,164.25
专项储备	1,863,719.94	152,093.55
盈余公积	217,630,137.41	217,630,137.4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817,223,674.72	2,648,450,10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541,374,318.89	27,531,112,613.78
少数股东权益	6,672,230,288.61	6,598,693,542.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213,604,607.50	34,129,806,156.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1,290,699,525.87	78,201,800,165.89

公司负责人：李芳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清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326,475.19	61,440,252.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61,654.03	72,843.22
其他应收款	1,637,327,838.19	1,969,967,283.82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3,722,603.85	13,722,603.85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70,336,881.69	492,719,070.58
流动资产合计	2,359,052,849.10	2,524,199,450.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622,790,820.45	5,471,954,767.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2,053,238.08	152,053,238.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8,663,978.88	29,076,072.2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09,633.03	309,633.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074.28	465,074.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999,999.72	71,999,999.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76,282,744.44	5,725,858,784.71
资产总计	8,235,335,593.54	8,250,058,234.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5,047,531.53	988,247,531.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3,356,784.44	3,316,660.46
应交税费	4,872,608.62	4,858,586.41
其他应付款	383,904,135.13	416,752,628.47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1,003,054.80	231,044,441.46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48,184,114.52	1,644,219,848.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6,000,000.00	246,000,000.00
应付债券	1,468,000,000.00	1,368,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3,284,017.44	3,284,017.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7,284,017.44	1,617,284,017.44
负债合计	3,185,468,131.96	3,261,503,865.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803,125,007.86	2,762,255,007.8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41,922.75	-41,922.75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4,141,011.34	64,141,011.34

未分配利润	182,643,365.13	162,200,272.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49,867,461.58	4,988,554,369.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35,335,593.54	8,250,058,234.91

公司负责人：李芳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清潮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71,772,525.36	1,676,875,610.14
其中：营业收入	2,771,772,525.36	1,676,875,610.14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931,957,929.17	1,845,538,617.38
其中：营业成本	2,429,068,023.72	1,431,380,047.60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9,491,738.72	20,557,479.17
销售费用	107,615,719.39	64,788,582.09
管理费用	135,302,127.41	127,689,006.45
研发费用	2,344,533.82	-
财务费用	238,135,786.11	201,123,502.07
其中：利息费用	277,892,236.37	219,855,961.90
利息收入	9,776,356.82	-9,896,060.88
加：其他收益	190,654,447.89	170,172,352.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278,806.40	44,348,447.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0,876,880.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167,898.60	-6,019,007.34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00.00	82,753.1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78,698.56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6,525,753.91	89,932,261.26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59,620,801.55	129,853,799.82
加: 营业外收入	25,103,975.67	64,832,158.31
减: 营业外支出	1,531,873.95	2,619,926.00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192,903.27	192,066,032.13
减: 所得税费用	5,639,336.83	19,942,104.16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553,566.44	172,123,927.9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672,594.31	142,684,257.83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80,972.13	29,439,670.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7,553,566.44	172,123,927.9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672,594.31	142,684,257.8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880,972.13	29,439,670.1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李芳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清潮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988,739.07	21,940,838.12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574,612.75	438,750.0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6,609,862.94	5,894,829.27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46,187,720.04	9,375,067.25
其中：利息费用	48,259,328.21	12,308,225.64
利息收入	2,072,671.87	-2,934,200.51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56,692.31	18,558,340.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373,235.65	24,790,532.06
加：营业外收入	1,049,894.64	3,115,938.14
减：营业外支出	200,037.85	135.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223,092.44	27,906,334.3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23,092.44	27,906,334.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	-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李芳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清潮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58,520,902.18	1,847,786,894.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397.39	26,359,339.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4,495,457.76	1,493,689,22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3,053,757.33	3,367,835,462.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6,501,401.69	2,075,319,659.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341,168.78	235,964,032.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779,371.14	63,790,746.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1,933,539.79	1,063,874,83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7,555,481.40	3,438,949,27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01,724.07	-71,113,81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052,240.01	28,150,195.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333,276.98	24,234,147.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675,212.05	2,140,936.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962,651.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65,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060,729.04	62,853,230.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5,834,933.53	1,427,219,332.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3,600,900.00	21,328,948.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2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2,155,833.53	1,448,548,28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095,104.49	-1,385,695,050.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4,013,000.00	344,875,963.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1,787,000.00	3,600,839,099.24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413,000.00	161,51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5,213,000.00	5,107,233,062.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29,423,961.57	2,819,675,482.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9,821,464.22	608,975,614.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403,417.95	66,731,274.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5,648,843.74	3,495,382,371.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564,156.26	1,611,850,690.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967,327.70	155,041,826.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4,036,246.45	2,998,380,536.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8,003,574.15	3,153,422,362.74

公司负责人：李芳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清潮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469,404.14	31,980,996.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2,811,813.05	904,414,35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4,281,217.19	936,395,346.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2,372.2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5,587.10	3,403,98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0,323.72	1,918,054.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601,194.03	1,237,983,71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4,217,104.85	1,243,318,11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64,112.34	-306,922,772.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3,205.6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520,639.23	18,558,340.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23,844.84	18,558,340.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14.16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600,000.00	10,7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610,014.16	10,79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86,169.32	7,768,340.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87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2,000,000.00	589,800,000.00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7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870,000.00	1,591,77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5,200,000.00	1,151,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761,720.41	32,048,225.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961,720.41	1,183,798,22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91,720.41	407,972,774.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886,222.61	108,818,342.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40,252.58	18,395,050.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326,475.19	127,213,392.23

公司负责人：李芳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清潮

